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5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晃廷

債　權　人　謝佩君

債　務　人　協邦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菊

債　務　人　唐傳宗

一、㈠債務人協邦裝潢有限公司、唐傳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陸萬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，⑵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，⑶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⑷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⑸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⑹新臺幣玖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⑺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⑻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⑼新臺幣壹佰叁拾陸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黃菊、唐傳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叁萬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⑵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⑶新臺幣捌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⑷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⑸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⑹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⑺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